

威海市财政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3 年威海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报告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事项，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weihai.gov.cn>）和威海市财政局网站（<http://czj.weihai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威海市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海滨北路 60 号，电话：0631-523255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威海市财政局深入落实各级政务公开部署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坚持把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相结合，不断健全政务公开机制，进一步明确公开重点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增强公开实效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社会各界满意度。

1.主动公开方面。严格按照《保密法》和《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。2023年通过网站主动公开信息854条，通过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发布信息1014条和1390条，公开部门办公会议8次，发布会议图文解读4次。发布政策文件7件，发布解读材料25件，召开或参加新闻发布会9次，组织开展媒体解读4次。

2.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2023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5件，较去年增加1件，申请主要涉及政府债务信息和预决算信息，均按规定如期答复办结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加大对本单位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审核、监管力度，落实内容发布审核制度，坚持分级分类审核、先审后发，确保“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”。制定并发布了《2023年威海市财政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》明确了全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重点内容、时限、责任单位等要素。

4.平台建设方面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网络安全管理保障制度，加强常态化监管，落实网站运维监管要求，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，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，确保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安全平稳运行。

5.监督保障方面。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评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统一要求、统一管理。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动态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确保工作职责落实到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2	2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3.0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4	1	0	0	0	0	15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	(一) 予以公开	11	0	0	0	0	0	1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形式还需丰富和创新，音视频解读、动漫解读等类型较少；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内容不够全面、公开方式和渠道不够多元化等问题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做好重要文件、重大政策政策解读工作，努力策划创新，丰富展现形式，不断提升政策解读的通俗性、接受度、趣味性；二是丰富信息公开渠道，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、丰富新闻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，围绕群众关注的重点进行主动回应，努力实现信息的及时性、有效性；三是加强业务学习培训，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业务素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：2023 年威海市财政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.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：2023 年威海市财政局共主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0 件、政协提案 1 件。目前，已全部办理完成，办复率 100%，办理结果为 A 类 1 件。

3.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严格落实好财政领域主动公开事项内容，做好预决算、债务数据的更新及公开工作。按照上级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对公开事项、内容进行责任分解和细化，制定了《2023 年威海市财政局政务

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》。

4.其他方面：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联系企业，主动服务，靠前服务，重点围绕减税降费政策、“信财银保”企业融资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等，先后多次开展宣传活动，实行上门辅导，指导企业精准用好政策，利用融资平台，牵线开展银企对接，简化审批流程，提升融资效率。